

#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的172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9,040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因此,同意《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 二.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我们认为,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 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同意《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 三.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我们认为, 公司在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之后, 有 8 名已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其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 同意《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沈晓良(签字):

屠 斌(签字):

唐仲慧(签字):

年 月 日